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該局來函2份 (11424P004996_1140113171_114D2020605-01.pdf、
11424P004996_1140113171_114D202060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教師介聘他縣市」申請至該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及該縣
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詳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2338B號函及114年3
月27日教學字第114501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局來函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